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永辉超市董事会的战略规划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本次关联方交易，张轩松先生、张轩宁先生为关联方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《关于联营公司永辉云创增资的议案》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董签字：

许 萍： 许萍

方 青： 方青

刘晓鹏： 刘晓鹏

时 间： 2019年5月15日